

单位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酚醛新材料项目 (一期年产 4 万吨酚醛新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瑞博大道 9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引进□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酚醛模塑料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创建于 1993 年，现有总资产 1.9 亿元，拥有先进的酚醛树脂生产线、全自动螺杆挤出模塑料生产线、全自动双辊开炼模塑料生产线等。主要产品通过美国 UL 安全认证、SGS 国际环保认证和欧盟 REACH 法规预注册，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出口东南亚、中东、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是目前国内生产酚醛模塑料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2002 年始，公司先后与加拿大 McMaster 大学、浙江大学、嘉兴学院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了“浙江大学-嘉民模塑料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浙江省嘉民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已完成国家、省、市科技项目 30 多项，发表论文 20 多篇、获得授权专利 10 多项，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已达到 85% 以上，随着科技成果广泛被转化，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成果转化速度，阻碍了公司发展要求。因此，需新增场地、扩大生产规模。	
2016 年成立了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6800 万元，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保温新材料产业园（嘉海路西侧），征地约 52 亩，新建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由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1# 丁类仓库、2# 乙类仓库、3# 丙类仓库、研发车间、办公楼、水泵房等，其中生产车间 20000 平方米、仓库及辅助用房 17500 平方米，办公综合楼 2500 平方米。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化控制，除开投料需要人工辅助机械作业外，其余各工序均采用自动化作业，较老厂生产大大节省了人工及增加了生产效率。预计投产后年产酚醛模塑料可达 6 万吨/年。	
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酚醛新材料项目分 2 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完成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1# 丁类仓库、2# 乙类仓库、3# 丙类仓库、研发车间、办公楼、水泵房等建筑物及辅助工程。生产车间内建设部分生产线，主要为在生产车间一内设置 4 条通用类酚醛模塑料生产线，在生产车间 2 内设置 1 套高性能类酚醛模塑料生产线。一期项目可年产酚醛模塑料可达 4 万吨/年。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4.19

采样人:黄佳龙、郑子明、

采样时间:2022.08.18~20

陪同人:万胜兵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木粉尘、玻璃棉粉尘、其他粉尘、炭黑粉尘、滑石粉尘、云母粉尘，物理检测因素：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木粉尘、玻璃棉粉尘、其他粉尘、炭黑粉尘、滑石粉尘、云母粉尘的浓度均符和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高温进行的检测，各岗位检测结果除生产车间一投料工（乌洛托品开袋站、粉碎机）、生产车间一机械（塑炼机、成品粉碎机、自动包装机）、生产车间二投料、储料工（塑炼机、成品粉碎机、自动包装机）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吸尘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

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②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③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④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⑤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5) 用人单位应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组织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6)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7) 进入混合机、料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第 69 号《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8)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防止二次扬尘。

1.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尘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

	<p>品。</p> <h4>1.4 应急救援</h4> <p>(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防中暑药品等）的维护保养，确保完好。</p> <p>(2)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针对受限空间应急预案进行培训及应急演练。</p> <h4>2. 建议</h4> <p>(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p> <p>(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p> <p>(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p> <p>(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 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确本项目验收评价范围； 2、细化生产车间局部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个人防护用品的分析与评价。